

证券代码：872556

证券简称：明芯微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03,6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结合当前市场宏观环境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提出了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1)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希会审字(2025)3385 号审计报告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尽职尽责及专业性的表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未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5 年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3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林涛、谢建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两高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